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及致歉说明的公告

公司董事王承卫、高级管理人员王颖、张璇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结果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公司副董事长王承卫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颖女士、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璇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125%。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时，上述人员均未减持公司股份，且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副董事长王承卫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璇先生未实施减持，且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颖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告知函及因误操作超额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说明》。王颖女士于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 50,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32%。因误操作超过预披露减持计划 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0003%）。王颖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情况

1、减持主体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王承卫	集中竞价交易	自 2022 年 9 月 3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	0	0	0	–
王颖	集中竞价交易	自 2022 年 9 月 3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2023 年 3 月 24 日	3.92	50,550	0.0032	2018 年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的公司股份
张璇	集中竞价交易	自 2022 年 9 月 3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	0	0	0	–
合 计			–	–	50,550	0.0032	–

注：表内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减持主体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情况		减持后持股情况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承卫	副董事长	合计持有股份	396,700	0.0249	396,700	0.0249	2018 年以集中竞价增持的公司股份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175	0.0062	99,175	0.0062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297,525	0.0186	297,525	0.0186	
王颖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合计持有股份	202,200	0.0127	151,650	0.00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550	0.0032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151,650	0.0095	151,650	0.0095	
张璇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合计持有股份	201,750	0.0126	201,750	0.01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438	0.0032	50,438	0.0032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151,312	0.0095	151,312	0.0095	
总计			800,650	0.0502	750,100	0.0470	

注：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表内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关于超额减持的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颖女士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为拟减持不超过 50,500 股，因误操作致使实际减持数量为 50,550 股，超额减持 50 股，超额减持部分成交金额为 196 元。王颖女士本次误操作后立即向公司报告，并对本次误操作行为进行了深刻的反省，其对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对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立即跟进了解相关情况。经公司核实，王颖女士超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系误操作造成，非主观故意违规，减持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超额度减持谋求利益的目的。公司要求王颖女士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股票账户管理，严格履行作为公司高管的义务。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组织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则，审慎操作，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遵循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王颖女士没有其他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事项。

三、其他情况说明

1、除上述超额减持违规情况外，相关人员均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除上述超额减持违规情况外，减持计划期间，相关人员均严格遵守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董监高持股明细表》；

（二）王颖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告知函及因误操作超额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30 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体转债”）将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开始支付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3、债券代码：113574

4、发行证券的种类：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发行规模：人民币 20,880 万元（208.80 万张，20.88 万手）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起止日期：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

9、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20%、第六年 2.70%。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本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 47.72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30.71 元/股。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7 月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7 月 8 日起由原来的 47.72 元/股调整为 33.99 元/股。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8 日起由原来的 33.99 元/股调整为 33.91 元/股。

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604,938 股，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2022 年 11 月 24 日，“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3.91 元/股调整为 30.71 元/股。

12、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同时，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5、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

16、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1.2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20 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30 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3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体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一）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二）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三）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2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96 元（税后）；（四）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五）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1.20 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等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1.2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名称：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辉

联系电话：028-85871857

联系地址：成都市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

（二）保荐机构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尤剑、卞睿

电话：（0512）62938558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三）托管人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泰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华睿泰信持有公司股份 7,502,8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2%，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91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43%。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若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股东的基本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华睿泰信	持股 5%以上股东	7,502,868	10.4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为满足股东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华睿泰信	3,910,000	52.11%	5.43%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而定（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二）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华睿泰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承诺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承诺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期间内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3、截至本公告日，华睿泰信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2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潇先生计划自 2022 年 12 月 26 日起 6 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增持），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协议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高于 700 万股，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00 元/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柯潇先生发来的《股份增持计划进展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3 月 25 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	增持股数
柯 潇	集中竞价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	17.82 元/股	349.9998 万股
	合计			349.9998 万股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计划公布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柯 潇	合计持有股份	76,760,000	8.35%	80,259,998	8.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760,000	8.35%	80,259,998	8.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认可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

2、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本次增持股份数量不高于 700 万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00 元/股。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26 日起 6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协议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柯潇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人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柯潇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投资者调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机构调研情况

会议时间：2023 年 3 月 24 日

会议地点：大业股份会议室

会议形式：现场调研

调研机构：中泰证券研究所冯胜、白钰如

公司接受调研人员：公司董事长窦勇、总经理郑洪霞、董事会秘书牛海平

二、调研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

1、近期行业恢复发展情况如何？

答：今年以来，轮胎上下游产业链整体转暖，在汽车保有量稳步攀升、轮胎子午化率不断提升等因素的促进下，近期全球轮胎骨架材料产品的需求将保持增长态势。公司产能利用率趋势上行，收入侧有较大弹性。成本侧，受益于大宗商品价格趋于稳定，亦有显著改善的空间。

2、公司新能源和绿色产业发展情况如何？

答：公司不断加大在新能源领域的投入，建设的光伏发电年发电量约占公司总用电量的 10%，电力成本占公司总成本 8%至 9%，未来公司将利用厂区周边光资源、风资源以及生物质燃料丰富的优势，进一步加大新能源一体化开发建设，打造绿色低碳试点示范工厂，提升公司产品国内外市场竞争力。2021 年公司入选山东省绿色工厂，2022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等部委将公司列入第三批智能光伏试点示范企业，在 Ecovadis 可持续发展认证评级中居全球前 16%，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自主研发的超高强度胎圈钢丝、超/特高强度钢帘线品种，在确保轮胎安全性的前提下，通过降低轮胎制造过程中的钢丝使用量，实现轮胎轻量化，降低滚动阻力，满足轮胎产业向绿色化、功能化、系列化及差异化发展的需求。公司的高性能绿色产品将助推实现上下游全产业链的绿色发展。

3、公司现有主要客户有哪些？未来市场如何布局？

公司拥有较为突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制造工艺水平，在轮胎骨架材料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是目前全球规模最大的胎圈钢丝制造企业之一。公司现有主要国内客户有中策橡胶、玲珑轮胎、赛轮轮胎、风神股份、森麒麟、恒丰橡塑、华盛橡胶、昊华轮胎、佳通轮胎等规模较大、行业内知名度较高的轮胎制造商；主要国际客户有米其林、普利司通、固特异、德国大陆、住友橡胶、韩泰轮胎、倍耐力等国际知名轮胎生产商。公司通过收购胜通钢帘线，一方面进一步提升钢帘线市场占有率，行业话语权增强；另一方面承接胜通优质客户存量，使公司充分受益。公司目前以内销为主，海外收入逐年提高，海外市场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考虑到海外市场毛利率和耐加值更高，因此公司加大对于海外市场的拓展，提升客户质量中枢仍有较大潜力。

4、公司是如何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的？

公司将整合营销体系，强化销售力量，制定和完善更加灵活的销售激励政策，主动出击，坚定市场开拓的信心和决心；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加强与上下游客户的战略合作和深度绑定；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深化“双品牌”运营的协同效应，实现“大业”、“胜通”的品牌优势互补、扩大市场影响力，满足不同客户需求，增强市场定价话语权；紧跟国际轮胎巨头的全球布局和发展步伐，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扩大销售渠道，开发国际高端新客户和优质客户，在美洲、欧洲和东南亚成立分支机构或建设工厂，建立辐射带动能力更强的海外营销网络，提高企业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不断开发前沿产品，开拓前端市场，向全球合作伙伴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 B　　公告编号：2023-19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公司以总股本 1,073,874,2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时，总股本若发生变动，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的原则，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调整。

2、自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73,874,2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 股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 元；A 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5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 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 股非居民企业红利税后每 10 股派现金 0.45 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5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 B 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 股股息折算汇率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3 年 3 月 21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772）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 B 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3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4 月 3 日。

本次权益分派 B 股最后交易日为：2023 年 3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4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4 月 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截止 2023 年 4 月 6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B 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4 月 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 2023 年 4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 B 股股东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76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08*****962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3 月 22 日至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事项说明

B 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T1 栋 39 层

咨询联系人：肖杨健、郭凌晨

咨询电话：（0755）26788571-6622

传真电话：（0755）26788353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洪祥先生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沉痛公告，公司收到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洪祥先生家属通知，吴洪祥先生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因病不幸逝世。

吴洪祥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是公司创始团队的核心成员，他倾注了毕生心血致力于公司和中国大豆蛋白事业发展，为公司的成长、壮大做出了不可磨灭的巨大贡献。

公司董事会对吴洪祥先生为公司的辛勤付出和卓越贡献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和最衷心的感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吴洪祥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家属表示深切的慰问。

吴洪祥先生所持的公司股份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继承手续，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吴洪祥先生逝世，公司现任董事人数由 8 人减少至 7 人，未低于《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及重新选举董事长的工作并及时披露，现暂由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权。

目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团队成员正常履职，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将继续勤勉尽责，致力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2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关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3 月 23 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郑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随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郑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并于次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注意到相关市场主体对上述事项较为关注，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选举董事和董事长相关程序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永刚先生因突发心脏疾病救治无效，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与世长辞，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11 人减少至 10 人。

该重大变故发生后，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平稳、持续、高效运作和公司整体的稳健经营，公司董事会积极推进相关董事补选及重新选举董事长的工作。

根据《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第一百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据此，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